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；公司3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%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向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%的普通股股权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暨对外投资公告》（2019-003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郝志刚、Michael Koenig、Gerard Deman、葛友根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9-002）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 月 16 日